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52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0011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45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999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2 人（参加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3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75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9,3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3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75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9,3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3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75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9,359 股，占参加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4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52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5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3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75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9,3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 2015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、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3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75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9,3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